

奇台县 2024 年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建设项目
(农产品质量追溯体系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XJJS-QTX-2024-13-FW

招标文件

招标人：奇台县农业农村局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金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须知.....	6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6
二、投标须知正文.....	11
(一) 总则.....	11
(二) 招标文件.....	14
(三) 投标文件.....	15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五) 开标和评标.....	17
(六) 中标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20
(七) 其他规定.....	21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22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7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2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7
一、投标函.....	39
二、投标保证金.....	43
三、投标报价.....	44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	46
五、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材料.....	52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52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52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3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4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5
(六) 特定资格要求.....	55
六、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6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奇台县 2024 年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建设项目（农产品质量追溯体系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系统平台（<https://www.zcygov.cn/>）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5 月 7 日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JS-QTX-2024-13-FW

项目名称：奇台县 2024 年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建设项目（农产品质量追溯体系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50 万元

采购需求：为满足国家农产品质量追溯要求，完善奇台县农产品质量追溯体系建设，实现农畜产品全过程的质量安全监管。

奇台县区域内各类种植合作社、养殖合作社、采摘园等生产主体，约 150 家进行基础信息、种养殖信息、种养殖溯源过程等信息的收集及数据整理，按照国家和自治区追溯平台录入要求进行全要素录入，及完成 10 家电子合格证打印机配备使用试点合作社各类产品数据录入，实现电子合格证打印并下发使用，协助宣传电子合格证的优势，提高其认可度和参与度。并组织人员对各生产主体进行培训。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服务 24 个月。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其他特定资格：

2.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4月15日至2024年4月22日（节假日除外），上午：00:00-12:00（北京时间），下午：12:00-23:59（北京时间）

地点：登录政采云系统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 元

四、投标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5月7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系统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开标

时间：2024年5月7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系统平台（<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CA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4、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

5、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投标人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

6、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jms格式)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

7、响应文件开启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通过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远程解密、开标唱标、询标澄清、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8、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名称:奇台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项目联系人：李玉佳

联系方式：13579215107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奇台县财政局

地址：奇台县魁星东街 1369 号

联系电话：0994-7225817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新疆金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立丹

联系电话：13150367772

地址：奇台县天山东部物流园 B 区北段综合楼 5 楼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二章第 1.1 款	项目名称	奇台县 2024 年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建设项目（农产品质量追溯体系建设项目）
第二章第 1.2 款	招标内容	为满足国家农产品质量追溯要求，完善奇台县农产品质量追溯体系建设，实现农畜产品全过程的质量安全监管。 奇台县区域内各类种植合作社、养殖合作社、采摘园等生产主体，约 150 家进行基础信息、种养殖信息、种养殖溯源过程等信息的收集及数据整理，按照国家和自治区追溯平台录入要求进行全要素录入，及完成 10 家电子合格证打印机配备使用试点合作社各类产品数据录入，实现电子合格证打印并下发使用，协助宣传电子合格证的优点，提高其认可度和参与度。并组织人员对各生产主体进行培训。
第二章第 1.3 款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第二章第 1.4 款	项目地点	奇台县区域
第二章第 1.5 款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服务 24 个月。
第二章第 2.1 款	招标人	采购人名称：奇台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项目联系人：李玉佳 联系方式：13579215107
第二章第 2.2 款	招标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新疆金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立丹 联系电话：13150367772 地址：奇台县天山东部物流园 B 区北段综合楼 5 楼
第二章第 3.1 款	投标人资格条件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其他特定资格： 2.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2.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第二章第 6.1 款	联合体形式	不接受
第二章第 6.2（3）款	对联合体各方的要求	无
第二章第 7.1 款	现场考察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其周围环境进行考察
第二章第 8.1 款	分包	不允许
第二章第 9 款	政府采购政策	<p>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必须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本项目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二、招标文件		
第二章第 11.1 款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4 年 5 月 7 日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二章第 15.4 款	预算资金(最高限价)	50 万元
第二章第 17.1 款	投标保证金	<p>1、投标保证金数额：5000 元(人民币伍仟元整)</p> <p>2、保证金缴纳方式：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自行选择银行电汇（从其账户通过网银转账或银行电汇形式转出）、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单；（投标人不得以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缴纳，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需在进账凭证上明确资金用途和投标项目标段名称）</p> <p>3、递交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到账时间为准）；</p> <p>4、保证金凭证：投标单位提供打款凭证截图加盖公章；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单由政采云平台机构出具的有效证件，其他不予认可。（在规定的时限前自行办妥投标保证金缴纳手续）</p> <p>5、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新疆金山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奇台古城街(兵团)分理处 开户账号：30075601040006392 开户行行号：103885507561</p>
第二章第 18.1 款	投标文件有效期	60 日历日
第二章第 19.1 款	投标文件份数	<p>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投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指定位置，无需开标现场递交纸质文件。</p> <p>2、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通过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远程解密、澄清、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p>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第二章第 22.1 款	投标文件的递交地点	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 1 份，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指定位置。
五、开标和评标		
第二章第 23.1 款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第二章第 23.1 款	开标地点	奇台县天山东部物流园 B 区北段综合楼 5 楼（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 ）不见面开标大厅）
第二章第 25.1 款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二章第 26.3 款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3 家；
六、中标结果信息公开与投标人质疑		
第二章第 30.1 款	公告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第二章第 32.3 款	履约担保	不收取
七、其他规定		
第二章第 34.1 款	招标代理服务费	以实际中标价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参照新建招协（2024）4 号文计算办法计取
付款方式		资金将严格按照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中央奖补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拨付使用。具体拨付程序 2024 年 10 月经国家农业农村部对奇台县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验收认定后拨付中央奖补资金（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质量要求		合格。
注意事项		<p>1、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各供应商应在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期间，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主体信用记录，并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政府采购、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等领域严重失信行为的主体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站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如投标文件中提供时将直接使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查询网站打印）。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p> <p>2、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 CA 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3、供应商须在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解密，供应商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并确保开标期间电脑网络环境畅通，以便开标时解密。本项目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各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p>

注：本表内容与采购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二、投标须知正文

(一) 总则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范围：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地点：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 招标方式：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5 工作周期：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 “招标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招标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 “招标代理机构”是指接受招标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招标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5 偏离

2.5.1 本条所称偏离为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招标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偏离。

2.5.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

2.6. 特别说明

2.6.1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

2.6.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

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6.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1)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3.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存在利害关系。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3) 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3.3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

3.4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4. 投标费用和知识产权

4.1 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4.2 投标人应保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成果、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5. 授权委托

5.1 投标人代表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 联合体形式

6.1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招标采购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投标人。

6.2 投标人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 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义务、工作、合同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3)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投标人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 现场勘察

7.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招标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

7.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7.3 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 分包

8.1 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招标项目和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9.1 投标人符合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优惠政策的，投标报价可以优惠扣除。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9.2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投标人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本章第 9.1 款规定的，应提供证明材料。

9.3 中小企业在融资、投标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有需求的，可查询当地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相关政策，通过专业化的担保途径解决。

(二) 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2 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1.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1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1.2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报告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一)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规定的，同意采取竞争性谈判、询价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二)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的，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不符合规定的，应予废标，并责成招标采购单位依法重新招标。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2.1 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单位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发布更正公告。

1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在采云平台向所有供应商公布，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12.3 为使供应商有充足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距离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时，采购单位可适当推迟投标文件截止期，并通过

在政采云平台上发布公告方式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12.4 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通知并下载，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 投标文件

13. 一般要求

1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投标。

13.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投标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13.5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14.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投标声明
- (2) 投标保证金
- (3) 开标一览表
- (4) 投标人基本情况
- (5) 项目实施方案
- (6) 投标人资格审查资料及其他证明材料
- (7)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4.2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投标人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留存。

15. 报价

15.1 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5.2 投标人应按第四章“采购需求”要求及第五章“投标文件组成”格式填写。

16. 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

16.1 投标人应提供资格证明材料，以证实其各项条件能满足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

16.2 投标人为联合体形式的，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将视为非实质投标而被拒绝。

16.3 投标人应当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业绩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业绩证明文件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第 18.1 款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

17.2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3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17.4 招标代理机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8. 投标文件有效期

18.1 投标文件有效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投标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9.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9.1 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响应文件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电子响应文件若无 CA 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文件。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按要求进行签章。未按要求进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电子评标系统将无法接受，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2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1.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再重新上传。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上传的投标文件撤销或修改。

21.2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22. 投标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22.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指定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22.2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若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只需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 开标和评标

23. 开标

23.1 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单位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23.2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完成；

23.3 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单位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单位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单位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单位自己承担。

23.4 向各投标单位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投标单位应在开标后 30 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工作。投标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招标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3.5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投标人按要求签字；

24.6 开启投标文件，进入资格审查；

25.7 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单位的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资信评审。

24. 评标委员会

24.1 评标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4.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5. 评标

25.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6. 确定中标人

26.1 评标委员会应当从质量和服务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中标单位，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6.2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招标人确认。

27. 招标终止

27.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招标采购活动，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招标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已确定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

(4) 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投标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人的；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 重新评审

28.1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能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9. 纪律与保密事项

29.1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9.2 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不得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29.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中标无效，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2)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的；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技术方案、合同条款以及报价等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的；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提交投标文件或者退出招标或者放弃中标的；

(7) 投标人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及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8) 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六) 中标结果信息公开与授予合同

30. 中标信息的公布

30.1 中标人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信息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

31. 询问及质疑

3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1.2 投标人若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下列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1) 关于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 关于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在中标结果信息发布后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31.3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质疑投标人签收回执。

31.4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质疑投标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2) 质疑事项；

(3) 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

(4) 相关请求及主张。

31.5 质疑书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质疑书由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31.6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的投标人。

31.7 投标人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32. 中标通知

32.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2.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3. 签订合同

33.1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补充的投标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3.2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33.3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二）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招标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四）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七）其他规定

34. 招标代理服务费

34.1 中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5. 其他规定

35.1 招标文件的其他规定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一、总则

1. 评标委员会

1.1 评标由依法组成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2. 评标方法

2.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能够最大限度的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且经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2 本招标项目的评标因素：价格、技术、财务状况、信誉、服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但不包括第二章“投标须知”第3.1款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二、评标程序

3. 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3.1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3.1.1 资格性检查。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3.1.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3.1.3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初步审核表

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 审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2 年（或 2023 年）审计报告或近半年的财务状况报告（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资信证明出具时间应在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提供书面声明或相关证明材料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提供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依法缴纳税收证明； （2）提供社会保险登记证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内任一月份社保缴纳证明或社保缴纳凭证 （3）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需要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 （4）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声明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
	中小企业资格认定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须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申明函。
	信用信息查询	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被拒绝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开标现场查询为准）
符合性 审查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字迹清晰可辨
	投标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投标人的单位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报价	报价唯一，未超过最高限价
	权利与义务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保证金	按要求递交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保证金递交证明材料
	其他	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1)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一栏应写“通过”或“不通过”。
- (2) 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表中全部为“√”，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3) 若专家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专家投票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审查，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详细评审表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详细 评审	价格评审 (10分)	报价 (10分)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值，有效投标报价等于基准值的得满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报价。
	商务标评审 (15分)	企业实力 (4分)	为保证项目质量，投标人应具备以下资质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 ISO/IEC20000-1、信息安全管理证书 ISO/IEC27001，以上证书每具备一项得 2 分，不具备不得分，最高得 4 分。 注：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的上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类似业绩 (6分)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类似业绩（类似指涉及农业数据平台或数据分析、数据服务等项目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做为业绩证明资料，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注：投标人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项目团队人员 (5分)	1、为保证本项目顺利实施，项目团队中项目经理需同时具备高级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CDA 数据分析师高级证书，以上证书每具备一项得 1 分，不具备不得分，最高得 3 分； 2. 投入项目团队成员（不包含项目经理）情况，满足以下条件：投标人拟派的其他项目成员具备 PMP 项目管理资格证书、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 (CISP) 证书、网络工程师证书。以上证书每具备一项得 0.5 分，不具备不得分，最高得 2 分。一人获得多项证书按一项证书计算。 注：提供以上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实施方案 (75分)	项目实施方 (20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综合说明（含服务理念、工作目标、整体设想和策划）：对本项目理解深刻，实施任务目标明确，总体思路清晰，技术路线设计全面无缺项的，得 20 分；评标小组在此基础上每发现一处不合理、不完善的扣减 1 分，最低得 5 分，缺项不得分
		工作组织管理 (20分)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工作组织、工作管理进行综合评价：工作组织及工作管理合理、科学、适用性强，人员、仪器配备充足、专业性强，满足项目有效实施的，得 20 分；评标小组在此基础上每发现一处不合理、不完善的扣减 1 分，最低得 5 分，缺项不得分。

	进度安排及控制方案 (15分)	根据供应商在要求的工期内, 为确保按期完工安排的进度、分派的人员、阶段工作任务等方面全面、完善提供的详细说明、工作进度计划、培训方案及控制方案, 是否科学合理, 措施是否得力进行综合评价。方案标准全面、合理、符合要求, 得15分; 评标小组在此基础上每发现一处不合理、不完善的扣减1分, 最低得5分, 缺项不得分
	保证措施 (10分)	跟据供应商提供的对本项目的保障措施齐全, 质量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保密措施是否全面、完善; 是否具有针对性、可行性; 是否能够保证以上措施满足本项目要求进行综合评价, 提供齐全且完全满足实际需求的得10分, 评标小组在此基础上每发现一处不合理、不完善的扣减1分, 最低得5分, 缺项不得分。
	服务承诺 (5分)	针对供应商对本项目后期服务承诺进行综合评价, 承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详细, 维护人员充足, 服务承诺完整、保障性强, 服务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完备的, 得5分; 承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完整, 维护人员满足项目需求, 服务承诺较完整、保障性较强, 服务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完整的, 得3分; 售后服务描述简略, 仅满足项目实施基础要求的, 得1分;
	培训方案 (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对本项目的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价, 包括培训目的、培训方式、培训计划和内容、培训质量保证等内容, 方案齐全, 详细合理可靠, 符合本项目实际的得5分, 每缺少一项内容或内容存在缺陷的扣减1分, 最低得2分, 缺项不得分。

注: 1、计算过程中, 算术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百分比保留2位小数), 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 所有评委对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一)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②提供本企业的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服务。本项所称服务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的服务;
③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的服务, 视同为中型企业。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二) 价格扣除办法:
①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服务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分的评审。

(三) 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
1、经评标委员会认可小、微企业产品和服务报价后, 投标人相应产品政策计算公式如下:
中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扣除后的投标人报价=投标人总报价-中小微企业产品报价*扣除幅度。(以价格扣除后的投标人报价作为评审依据)

- 2、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 3、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 4、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予废标，并将理由通知所有投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 澄清有关问题

4.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对投标文件做实质性的修改（计算错误修正除外）。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4.2 投标人不得对下列内容进行澄清或补充：

(1) 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性内容。

(2) 不满足第二章投标须知第 2.5.2 款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内容。

4.3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若投标人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4.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该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按评标委员会的通知要求递交。

4.5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5.1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标准和评标因素，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5.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

评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5.3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6.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6.1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上述审查的投标文件，依据招标文件及相关澄清答复对每份投标文件进行评分。每个投标的得分是所有评委给其打分的平均值。各投标的得分将按由高到低的次序排列形成评标排序；当投标得分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技术/服务优势排序。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和评标排序，推荐排名前三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并形成评标报告。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服务内容

1. 服务区域及群体

奇台县区域内各类种植合作社、养殖合作社、采摘园等生产主体，约 150 家。

2. 数据采集服务

组织专人对各生产主体逐个进行基础信息、种养殖溯源过程信息的收集及数据整理。

3. 数据录入服务

组织专人将各生产主体基础信息、种养殖信息、溯源过程信息等，按照国家和自治区追溯平台录入要求进行全要素录入，保证国家平台、自治区级平台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真实性。

4. 电子合格证推进服务

完成 10 家电子合格证打印机配备使用试点合作社各类产品数据录入，实现电子合格证打印并下发使用，协助宣传电子合格证的优势，提高其认可度和参与度。

5. 培训及指导服务

组织人员对各生产主体进行培训。分别通过集中培训、现场培训、线上指导等模式提升各合作社对溯源体系的了解，指导乡镇监管人员会使用手机小程序录入生产信息和胶体金卡监测数据，加大农产品质量安全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加强追溯平台和追溯 APP 使用规程学习。

二、工作目标

1. 国家级平台数据维护及完善

包含主体信息、批次信息、加工产品信息、销售信息（入市销售、流通销售）、采购信息（采购管理、采购确认）、展会信息等数据信息采集及数据更新及录入。要求数据采集及时，数据录入完成性 $\geq 98\%$ 。

2. 自治区级平台数据维护

(1) 基础信息管理：包含主体信息、人员信息、区域信息、地块信息、品种库、农资库、供应商库、客户库等数据信息采集及数据更新及录入。要求数据采集及时，数据录入完成性 $\geq 98\%$ 。

(2) 生产信息管理：包含农资入库、农事作业、采收信息、出场信息、认证备案等数据信息采集及数据更新及录入。要求数据采集及时，数据录入完成性 $\geq 98\%$ 。

3. 推进 10 家合作社电子合格证应用

(1) 完成 10 家合作社相关农产品的数据信息收集及信息录入，实现数据链条及信息完整并形成电子合格证。

(2) 完成 10 家合作社各类产品电子合格证的制作打印工作，并发放合作社辅助推广应用。

(3) 要求数据信息完整准确 100%，电子合格证制作发放 100%。

4. 培训工作

(1) 操作指导培训：计划每年 5-6 月，在数据收集及录入阶段对各生产主体负责人进行实操演示及培训。

(2) 集中培训：计划每年不少于 2 次，对各合作社进行国家自治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追溯体系推广及应用、追溯系统和追溯手机 APP 操作等进行现场讲解培训。

(3) 线上指导：通过电话、微信群等线上形式对各合作社给予指导讲解及问题处理。

三、方案执行与保障

1. 管理保障

业主部门建立监督管理及协调机制，及时对实施过程中的问题给予纠偏和指导，同时对各合作社的协调给予支持，确保各项工作顺利推进。

2. 服务保障

服务期为两年，自合同签订后 24 个月。其中：需在 2024 年 10 月底前完成国家及自治区追溯平台信息录入。服务公司须成立专业的项目服务团队来执行本方案，安排工作人员长期定点驻留奇台县，保障各项工作能够专业合理推进，确



保服务目标实现。同时项目组须定期向业主部门进行工作进度及工作情况汇报，及时解决存在问题以确保工作有序推进。

五、实施计划

1. 前期准备阶段：

5月，成立项目专业团队，完成项目前期准备并对现场人员进行专业培训。

2. 实施阶段：

6月-11月。在实施数据采集的同时完成现场实操的培训工作；完成录入工作的同时完成集中培训工作。

3. 验收阶段：

每年11月底为项目验收评价阶段，由业主部门对服务工作进行整体验收，并出具验收评价意见，作为支付服务款项的重要依据。

4、履约验收：1、提供服务前及服务过程中，乙方认为某些事项需要甲方提供必要的配合措施，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以书面的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同意后，应当以书面的形式回复乙方。如果乙方未作书面通知，由此而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2、项目验收评价阶段，由采购人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对信息采集、录入（数据采集及时，数据录入完成性 $\geq 98\%$ ）、电子合格证推进（100%完成10家合作社相关农产品的数据信息收集及信息录入，并完成各类产品电子合格证的制作打印工作，及发放合作社辅助推广应用）及培训等服务工作进行整体验收，并出具验收评价意见，作为支付服务款项的重要依据。

注：采购人可以邀请相关专家或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采购人名称) 以 (政府采购方式) 对 (同前页项目名称)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中标供应商名称) 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采购人名称)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_____；

1.5.2 履行地点：_____；

1.5.3 履行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3%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3%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签订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

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

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

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合同履行地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7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5%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2.5	资金将严格按照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中央奖补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拨付使用。具体拨付程序 2024 年 10 月经国家农业农村部对奇台县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验收认定后拨付中央奖补资金（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2.11.3	双方通过协商在 7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事故发生后 3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
2.18.1	履约保证金无。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完全有效。
2.19	合同份数：一式 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其他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及包号：_____

招标内容：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地址：_____

投标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

致_____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的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及包号: _____) 的全部内容, 知悉参加投标的风险, 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 60 日内 (投标文件有效期) 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投标文件一份, 并保证投标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 愿承担《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承诺遵守《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 保证在获得中标资格后, 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参加招标)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招标)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投标声明

我们，_____（投标人名称）已认真阅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招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包号：]相关内容，知悉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此次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已经认真核对和检查，全部内容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我们对此负责，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一、我方在此声明：

（一）我方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二）我方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或者与其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三）我方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

二、我方承诺：

参加政府采购近三年内，

（一）我方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各项社会保障资金，没有偷税、漏税及欠缴行为。

（二）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记录：

1、受到刑事处罚；

2、受到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近三年：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招标)

投标人名称：_____

注册号：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主营：_____；兼营：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
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招标)

本人_____ (姓名、职务)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_____ (姓名、职务)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 (1) 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包号) 投标文件及报价; (2) 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保证金

附件 3: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转账成果截图或转账凭证复印件）或保函



三、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及包号：

序号	内容		备注
1	投标人名称		
2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3	项目负责人		
4	服务期限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项目须附详细的投标报价明细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金额和报价一览表金额一致。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

附件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委托代理人				电子邮箱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固定电话					
营业 执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帐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附件 6

投标企业人员一览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岗位	执业 资格证 (如有)	证件 种类	职称	备注

注：1、后附人员证件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1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一览表

职责分工	姓名	年龄	专业	岗位	执业 资格证 (如有)	证件 种类	备注
项目负责人							
其他人员							

注：1、后附人员证件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 7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 负责年限		
已完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服务期限	签约合同金额	备注	
目前正在服务项目情况					

投标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8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表

序号	设备、软件名称	规格型号	主要功能	使用年限	单位	数量	备注

投标人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9

投标人主要业绩

(1) 已完成类似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人	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服务期限	项目地点	规模	签约合同金额	合同服务内容

说明：附近 5 年至今业绩证明材料。

(2) 目前正在完成的项目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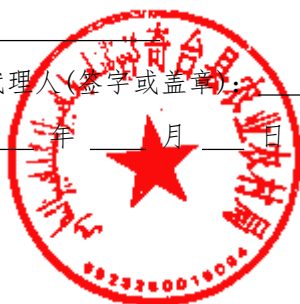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采购人	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服务期限	项目地点	规模	签约合同金额	合同服务内容

说明：附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材料

一、资格证明材料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 2022 年（或 2023 年）审计报告或近半年的财务状况报告（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资信证明出具时间应在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

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开具有效期内资信证明的复印件，对于资信证明文件中写明“复印无效”的应提供原件。银行资信证明的抬头可以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不同。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应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无不良记录，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银行资信证明。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书：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本供应商郑重声明：

本公司（或单位）完全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若因本公司（或单位）在本项目所投入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原因，致使本项目合同履行造成的采购人损失或按国家采购法律法规或合同条款规定的一切违约责任，本公司（或单位）自愿全部承担。

本公司（或单位）具备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及质量，可根据实际需要追加（必要时可进行外购租、外协）专业设备、人员及专业技术能力，此部分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期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证明凭据复印件，指供应商缴纳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等缴纳凭据（完税证或缴款书或印花税票或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2）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需要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如供应商的社会保险为委托第三方社会中介机构代缴，还需同时提供供应商与第三方服务机构签署的服务合同（合同中应明确写明第三方为供应商代缴其社会保险）。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 _____：

我公司参与_____ (项目名称、编号)，本公司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若贵方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方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注：近三年：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附件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如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评审时造成的资格审查不通过或价格评审时的价格扣除不予认定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的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六、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六、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提供“第三章 详细评分表”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及其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